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張喜婷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616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az44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家字第1133001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單)1份 (31726790_113300199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第2屆「1、2、3、笑一個！我家的幸福好時光」徵件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學生家庭及教職員工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親子互動、增進家庭情感交流，希望透過照片與文字書寫的方式，共同展現北市溫暖關懷的家庭氛圍，帶動與提升正向家人關係。
- 二、計畫內容以「我家的幸福好時光」為徵件主題，將難忘的家庭幸福時光拍照呈現，並搭配照片撰寫幸福的時刻，照片內容及圖說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分享美好回憶留存。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投稿內容包含：照片和照片圖說

- 1、我家的幸福好時光照片：照片中人物須含親子（家長子女、祖孫、共親職）共同入鏡，並且照片必須是投稿者或家人親自拍攝，非進棚由專業人士拍攝，徵件照片拍攝時間須為一年內的作品。

萬芳高中 1130522



PPAA1136006400

2、照片-幸福時刻圖說：

(1)以中文創作，內容方向圍繞幸福時刻，展現親子（家長子女、祖孫、共親職）間的美好記憶，為初審的主要條件。

(2)總字數以 400-600字為限（含主題），文字撰寫以家長子女、祖孫、共親職等本人的創作，【主題○○○○○○】—內文請以打字方式提交。

(二)對象：設籍或就讀（業）臺北市學校之親子（家長子女、祖孫、共親職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7月26日（星期五）23時59分止，於本中心徵件活動專屬表單上傳參賽作品及報名資訊，並同意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金獎頒予5000元禮券與小禮品1份，共5名。

(二)銀獎頒予3000元禮券與小禮品1份，共10名。

(三)銅獎頒予2000元禮券與小禮品1份，共10名。

(四)優選頒予1000元禮券與小禮品1份，共10名。

四、本活動請學校協助公告廣為宣傳，並鼓勵學生家庭及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參加，另請結合家長會協助推廣。

五、請有意參加人員，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於本中心徵件活動專屬表單上傳參賽作品及報名資訊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95W3r>），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承辦人：周映伶小姐，電話：02-23514078轉16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